公司代码:601137　　公司简称:博威合金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谢识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5,506,027.72	5,041,048,898.7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6,508,632.44	3,321,193,579.25	0.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450.43	-4,343,701.74	-1,965.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0,314,453.97	1,272,101,595.12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9,846.50	54,946,658.89	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28,919.18	48,126,212.15	3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74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45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9,38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23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82,149.83	
合计	4,150,927.3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6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33.91	0	质押	9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2.75	0	无	0	境外法人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285	10.68	0	无	0	其他
谢朝春	34,760,569	5.54	34,760,5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2.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平	15,949,918	2.54	0	质押	15,478,571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5	1.77	11,093,995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7,985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1.12	7,050,668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445	0.84	5,278,445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人民币普通股	212,714,956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285	人民币普通股	66,964,285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郑建平	15,94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9,9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7,985	人民币普通股	7,817,9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4,9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200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678,571
陈美花	1,8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仁德是舅甥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 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博威亚太100%股权,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构成一致行动人。 鉴于公司收购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博威集团、博威亚太、鼎顺物流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3,803,914.85	60,036,768.49	56.24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074,484.99	77,469,313.55	-36.65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9,859,216.55	163,333,996.91	-32.74	主要系本期被套期项目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66,386.77	21,650,269.73	196.38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7,092,690.89	-25,427,897.58	-163.85	主要系美元贬值,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4,691,625.23	98,803,321.16	36.32	主要系康奈特应付售后回租款及应付税务投资人融资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311,863.41	12,191,180.60	58.41	主要系美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450.43	-4,343,701.74	-1,965.41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4,393.70	-120,543,415.75	64.4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18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72　　公司简称:中船科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长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76,350,764.80	10,945,048,146.16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3,629,493.07	3,653,201,662.71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63,071.71	-653,521,966.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830,015.16	654,282,871.07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4,352.38	3,201,679.91	2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9,294.55	1,935,651.46	12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2	0.088	增加0.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4	2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9,480.72	主要为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勘察公司本期处置部分房产所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7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31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47.84	
所得税影响额	-2,046,132.59	
合计	6,635,057.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5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204,726	37.38	135,471,113	无	/	国有法人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7,521	3.90	/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5,036,818	3.40	/	未知	/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07,879	1.71	/	未知	/	未知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4,771	1.70	/	未知	/	未知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93,624	1.59	/	未知	/	未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065,909	0.69	/	未知	/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9,116	0.61	/	未知	/	未知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0,079	0.52	/	未知	/	未知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0,059	0.52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733,61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33,61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7,521	人民币普通股	28,727,521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5,036,818	人民币普通股	25,036,81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07,879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879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4,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524,771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93,624	人民币普通股	11,693,6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065,909	人民币普通股	5,065,9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9,1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9,116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79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0,059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为国有法人股东,江南造船为中船集团下属企业,中船集团、江南造船与另八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875,494.14	17,423,544.95	54.25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预付款项	1,247,681,452.26	958,825,137.55	30.13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预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993,251.48	228,258.66	335.14	公司本期报废待处理的固定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208,379,975.90	127,645,971.37	63.25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应付帐款	659,617,948.06	1,208,332,275.56	-45.41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应付工程款的减少
预收款项	439,530,064.54	286,140,983.86	53.61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预收工程款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7,232,175.48	6,233,414.83	657.73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计提职工薪酬的增加
应交税费	45,831,154.71	65,970,327.45	-30.53	公司本期计提税金的减少
应付利息	10,916,555.39	8,342,066.12	30.86	公司本期应付借款利息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	690,531,528.12	465,337,167.07	48.39	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扬州三湾公司本期借款的增加
其它流动负债	209,793,833.78	128,279,258.22	63.54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承包项目已结算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21,995.60	4,493,125.09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439,320.16	5,193,232.41	120.27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034,954.30			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勘察公司本期处置房产所产生的收益,上期无此业务
营业外收入	942,782.25	5,349,247.48	-82.38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
所得税费用	1,521,072.52	3,827,250.35	-60.26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924,649.88	604,698,859.93	51.47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收到工程款的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733.83	12,107.59	14,211.14	公司本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收到现金的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075.18	45,416,591.71	-60.92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收回履约及投标保证金的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3,927.77	5,518,291.88	-62.78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收到现金分红的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8,033.00	582,230.00	1,199.84	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勘察公司本期处置房产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	子公司中船九院上期支付委托贷款,而本期无此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801,600.00	393,668,000.00	-34.77	子公司中船九院本期借款的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子公司中船九院下属扬州三湾公司本期借款的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498.78	-33,321.55	4,376.08	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本期持有的外汇汇兑损失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证券代码:600072编号:临2018-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

同意9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为2018年5月4日起至2019年5月3日止。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南德瑞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南德瑞斯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原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一笔6000万元贷款将于2018年5月4日到期,现江南德瑞斯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该笔贷款属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江南德瑞斯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截止公告之日(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南德瑞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的控股子公司,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50%,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4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1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对江南德瑞斯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有实质性控制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45,894.60万元,负债总额41,590.56万元,资产负债率90.62%;实现营业收入16,289.10万元,净利润-3,619.70万元。

截止2018月3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43,123.12万元,负债总额39,787.26万元,资产负债率92.26%;实现营业收入226.44万元,净利润-968.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87.26元,其中短期借款33,000.0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对江南德瑞斯提供本次担保实际生效后,公司共计为江南德瑞斯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期限: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借款人已归还借款,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止。

金额:合计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江南德瑞斯存在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为保障江南德瑞斯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同意为江南德瑞斯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江南德瑞斯主要经营业务为船用舱口盖的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为公司的关联船舶制造企业,江南德瑞斯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借款对江南德瑞斯生产经营有直接的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审慎、合适的。

在本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共为江南德瑞斯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对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中船九院的下属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南德瑞斯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明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南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18,044,152	11,666,019,297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9,193,882	6,467,527,683	3.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20,260	398,509,865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7,529,717	602,178,079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66,199	158,656,878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714,688	157,269,539	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55%	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7.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租户违约罚款收入	420,11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69,134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72,59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71
所得税影响	16,01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451
合计	-48,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物业项目和酒店平均租金和出租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均可出租面积(m2)	平均已出租面积(m2)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月)			平均出租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A	B	A-B	C	D	C-D
写字楼	一期	49,087	47,972	547	533	14	97.7%	96.7%	1.0%
	二期	34,970	34,126	525	524	1	97.6%	98.3%	-0.7%
	三期A	82,487	80,123	696	652	44	97.1%	98.5%	-1.4%
	三期B	37,757	36,526	654	–	–	96.7%	–	–
	服务式办公楼	5,374	5,374	558	–	–	100%	–	–
商城	一期	15,237	15,050	1,371	1,359	12	98.8%	96.4%	2.4%
	二期	3,872	3,821	737	791	-54	98.7%	86.9%	11.8%
	三期A	17,903	17,243	541	529	12	96.3%	92.3%	4.0%
	三期B	26,045	21,382	611	557	54	82.1%	58.6%	23.5%
公寓		50,418	18,232	246	241	5	36.2%	81.7%	-45.5%
国贸大酒店		客房278间		1,511	1,600	-89	69.4%	59.3%	10.1%
新国贸饭店		客房450间		940	–	–	78.8%	–	–

注:

①国贸大酒店和新国贸饭店的平均租金为元/间夜。

②鉴于国贸二期是本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及经营,双方的投资分别占该共同控制资产投资总额的70%及30%,表中写字楼二期和商城二期的平均可出租面积、平均已出租面积按70%计算。

③平均租金中包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④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中的商业裙楼和写字楼分别从2016年10月和2017年4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对已与公司签订租约且交付租户装修的租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并计算平均租金。

⑤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中的写字楼为2017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的新项目,在品质上与国贸三期A阶段项目中的写字楼没有太大的差异。为了尽快提升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中写字楼的出租率和使用效益,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给予新项目的一些租户一定的租金优惠,同时提供免租期,因此其平均租金相对低一些。

⑥公寓的出租率低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公司对公寓进行装修改造,从2018年4月份起公寓停止营业(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经营策略有所调整。

2.2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不适用。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北京
项目	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注①)
经营业态	商城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13,849(注②)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注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额	3.9亿元(注③)
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支出为0.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该工程累计投入为3.8亿元(按项目建设费用发生额统计,含应付工程款等)。

注:

①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项目由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共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6.5万平方米,其中归属于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该项目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②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国贸有限公司所有。

③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6.2亿元(不含土地出让金),其中公司投资额约为3.9亿元。

(三)房地产销售情况

不适用。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写字楼	355,557	379,611,678	否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360,241	80.65%	0	无	0	其他
吴宝珍	25,306,000	2.51%	未知	未知	–	未知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10,024,491	1.00%	未知	未知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0.95%	未知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04,062	0.89%	未知	未知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0.88%	未知	未知	–	未知
朱金妹	5,865,000	0.58%	未知	未知	–	未知
吴悦	5,423,710	0.54%	未知	未知	–	未知
顾国绵	4,818,582	0.48%	未知	未知	–	未知
徐嫣婷	4,814,191	0.48%	未知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注①)	420,903,203	941,445,953	-520,542,750	-55.29%
其他应收款(注②)	16,575,759	10,164,420	6,411,339	63.08%
其他流动资产(注③)	224,782,447	8,349,117	216,433,330	2,592.29%
应付账款(注④)	19,515,750	31,501,340	-11,985,590	-38.05%
应付职工薪酬(注⑤)	40,080,325	84,346,042	-44,265,717	-52.48%
应交税费(注⑥)	92,701,991	17,477,450	75,224,541	430.41%
其他流动负债(注①)	0	499,622,218	-499,622,218	-10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成本(注⑦)	372,712,571	275,191,269	97,521,302	35.44%
财务费用(注⑧)	37,358,240	22,938,413	14,419,827	62.86%
投资收益(注⑨)	2,813,257	503,439	2,309,818	458.81%
其他收益(注⑩)	0	251,360	-251,360	-100.00%
营业外收入(注?)	604,815	2,260,551	-1,655,736	-7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6,617,746	72,012,038	-55,394,292	-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注⑦)	133,800,702	93,088,687	40,712,015	4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注⑦)	150,874,195	114,832,704	36,041,491	3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注⑦)	95,178,646	72,407,139	22,771,507	31.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注?)	430,000,000	45,000,000	385,000,000	8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注?)	85	22,331	-22,246	-9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⑨)	2,067,017	133,000	1,934,017	1,45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注?)	650,000,000	57,000,000	593,000,000	1,04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341,650,422	-107,146,129	-234,504,293	218.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注?)	0	84,271,267	-84,271,267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注?)	500,000,000	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注?)	43,663,356	24,709,467	18,953,889	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543,663,356	59,561,800	-603,225,15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注?)	-485,958,150	350,919,764	-836,877,914	–

注:

①货币资金减少、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

②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客户业务往来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③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亿元;

④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支付了展会分成款;

⑤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发放员工2017年度花红;

⑥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预提的按税法规定应于4月份缴纳的2018年一季度房产税;

⑦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自2017年4月投入使用后,相应的营运成本支出增加;

⑧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投入使用后,相关的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费用;

⑨投资收益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购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增加;

⑩其他收益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了政府拨付的节能政策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收到租户的违约罚款收入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收取的租户押金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增加,主要是购买和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增加,主要是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及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

原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位于国贸写字楼2座南侧,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该物业虽处于国贸中心黄金地段,但由于面积较小、场馆陈旧,同时局限于展览行业性质及市场环境等,平均租金及出租率均相对较低。为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位置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该区域原有物业及与之相连的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区域改建为商城,同时配合北京市政府实施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区域地下国贸站轨道交通、公交、步行等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

由于上述项目中的原国贸展厅和东写字楼由公司所有,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国贸有限公司所有,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且在公司设立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改建方案是按照维持房地权属不变,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但由于现行政策规定,新增房屋只能由土地使用权拥有人立项投资建设。为保证改造工程顺利完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尊重历史原因形成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原则,同时满足新增建筑房屋所有权与土地权属主体一致的要求,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经充分研究、协商,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如下:

改造项目由公司和国贸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共同建设,公司对改造项目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的原有房屋进行改造,国贸有限公司对新增加的建筑面积约为2.6万平方米的房屋进行建设。

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约6.2亿元(不含土地出让金),其中公司投资3.9亿元,国贸有限公司投资2.3亿元。

改造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由国贸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国贸有限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协议。

该项目的其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2016规复函字0005号)、北京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北京市国土局朝阳分局对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朝预[2016]0015号)、北京市发改委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6]133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东楼改造部分(不包括交通一体化工程部分)的规划许可证批复(2017规土建字0007号),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朝公消审(2018)第0428号)和消防验收意见书(京公(朝)消验字[2018]第0480号)。

报告期内,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支出为0.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累计投入为3.8亿元(按项目建设费用发生额统计,含应付工程款等)。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明志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8-00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北京
项目	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注①)
经营业态	商城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13,849(注②)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注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额	3.9亿元(注③)
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支出为0.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该工程累计投入为3.8亿元(按项目建设费用发生额统计,含应付工程款等)。

注:

①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项目由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共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6.5万平方米,其中归属于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该项目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②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国贸有限公司所有。

③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6.2亿元(不含土地出让金),其中公司投资额约为3.9亿元。

三、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写字楼	355,557	379,611,678	否	–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